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檢疫規定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2019冠狀病毒病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執行董事：

錢 楓先生
李小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陳增武先生
蘇 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 68 至 74 號
興隆大廈
11 樓 B 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錢楓先生及李小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陳增武先生及蘇江先生。

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如屬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在按照細則第116條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考慮。

錢楓先生及李小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增武先生及蘇江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彼等各自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流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連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若在同一天獲委任而需要退任，除非彼等相互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應留任直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鴻先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檢閱退任董事的履歷，並經考慮陳鴻先先生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陳增武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蘇江先生於證券交易、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認為重選陳鴻先先生、陳增武先生及蘇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彼等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鴻先先生、陳增武先生及蘇江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陳鴻先先生、陳增武先生及蘇江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陳鴻先先生、陳增武先生及蘇江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彼等均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22,580,53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204,516,106股。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22,580,53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02,258,053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同時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9.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楓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錢楓先生(「錢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彼於中國銀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錢先生為江蘇銀行北京分行之行長助理及黨委委員。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為期三年。雙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錢先生有權收取(i)董事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上述董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的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及(ii)酌情花紅，上述酌情花紅將按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小廣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流設備及物流自動化行業擁有15年以上行業銷售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美固龍金屬製品(中國)有限公司、頓力集團有限公司、世倉智慧倉儲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物流設備及系統集成行業公司任職。李先生現正修讀荷蘭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在職EMBA)課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為期一年。雙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i)董事酬金每年800,000港元，上述董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及(ii)酌情花紅，上述酌情花紅將按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陳鴻先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頒授之商學士學位。陳鴻先先生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鴻先先生現時擔任 Pi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ADJ.SI)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4)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區塊鏈」)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塊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針對區塊鏈未能支付 51,900,000 港元之款項加上其計提利息 (聲稱由區塊鏈結欠 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未償還金額) 而作出的 HCCW 118/2018 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誠如區塊鏈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倘所有訂約方就建議重組區塊鏈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的正式條件及條款達成協議，並經相關法院及／或相關機構批准 (如需要)，債務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前落實。陳鴻先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清盤訴訟或針對區塊鏈的有關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他曾出任亞洲綠色農業集團公司 (一間曾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 (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 (股份代號：AGAC) 上市之公司) 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他曾出任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GJ8.SI) 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911616.TW) 上市之公司) 之財務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他曾出任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AZR.SI) 上市之公司) 之財務總監。

陳鴻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鴻先先生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鴻先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鴻先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鴻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增武先生(「陳增武先生」)，35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增武先生曾在多間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于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Nelson Wheeler)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部的主管，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於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陳增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委任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增武先生目前為萬騰會計師事務所、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增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增武先生已簽署由本公司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生效，為期一年。雙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細則及之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增武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增武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增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江先生(「蘇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證券交易、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曾於多間證券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已簽署由本公司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為期一年。雙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1,022,580,530 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基於已發行 11,022,580,530 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102,258,053 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購回所用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百孚先生被視為於4,536,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由彼持有的327,550,000股股份；(ii)透過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43,320,000股本公司股份；(iii)透過Mystery Idea Limited持有之2,701,170,000股股份；(iv)透過Ever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9,000,000股股份及(iv)透過捷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455,66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6%。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Mystery Idea Limited及Ever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各自由景百孚先生全資擁有。捷發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間接擁有約31.12%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百孚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6%增加至約45.73%。因此，景百孚先生須根據收購

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020	0.014
六月	0.015	0.010
七月	0.021	0.010
八月	0.017	0.012
九月	0.020	0.012
十月	0.015	0.013
十一月	0.014	0.012
十二月	0.013	0.01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13	0.011
二月	0.014	0.010
三月	0.012	0.010
四月	0.010	0.01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10	0.0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楓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李小廣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陳鴻先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陳增武先生為董事。
6. 重選蘇江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在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根據股份要約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11.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關閉，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錢楓先生

李小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陳增武先生

蘇江先生